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許庭瑜
電　話：04-37061549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7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認證簡章、來函

裝

主旨：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「2022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1年10月5日成大產創字第1111103297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
訂

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11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三、相關資訊及考試簡章可至全民台語認證網站查詢下載（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）。

線

四、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。

(二)補助基準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依據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。

來文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1014
11170949500

(三)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全額補助。

(四)申請原則：教師應於測驗日確實到考並於完成測驗後，於准考證加蓋主辦單位到考證明章（逾期概不受理）後妥存，以利後續報名費補助申請。

(五)本案申請方式：將另函通知。

五、如對本認證考試有試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，電話（06）238753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特組

來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1014